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 101 年 01-03 月 (10101期)

33356 LWA-098422  
桃園縣龜山鄉長壽路 3 8 7 巷 6 號

陳信銘 先生 鈞啓

繳款人代碼: 00065240063  
雇主案號: DI2181\*\*\*\*



\*1010716429-082-158845\*

切帳日  
101.05.05

本期帳款繳款期限  
101.05.25

應繳金額  
5,474

上期應繳金額	0	-	上期繳款金額	0	+	本期帳款	5,474	+	本期調整金額	0	+	滯納金	0	=	應繳金額	5,474
--------	---	---	--------	---	---	------	-------	---	--------	---	---	-----	---	---	------	-------

有上期應繳金額未完納者，已遭加徵滯納金，請即刻繳納。

(負數表示溢繳)

項 目	費 用 摘 要	金 額
上期應繳金額		0
本期帳款	(看護工)印尼AR741139, 計費期間1010110至1010331共2個月22日	5,474

- 若您要變更帳單地址，請檢具雇主新式身分證正、反影本，並填寫欲變更地址及簽名蓋章後，郵寄至本會職業訓練局申請，或傳真至該局 02-85901221 辦理（傳真後請即電 02-85901180~1 確認），並請於傳真 3 天後，電洽 02-85902567 確認是否完成變更。（為免衍生爭議，帳單寄送地址不受理郵政信箱之變更申請）。
- 另為便利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自 101 年 1 月起提供更多元繳費管道，新增農漁會、臺新銀行、四大超商及美廉社可代收就業安定費，雇主可持本單至上述機構繳納。（\*本會 100 年所寄發之通知單，上述機構尚無提供代收服務，故仍請至郵局繳納）。

經  
辦  
局  
章  
戳



為保障雇主權益，繳款單收據(超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銀行存匯收執聯/ATM 交易明細/郵局繳費收執聯)請務必保存一年。

銀行匯款及 ATM 轉帳 (操作方式如背面注意事項第四點)

解款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碼：812)，解款分行：建北分行(代碼：0687)

帳號(銷帳編號)：「 63000652400639 」，戶名「台新銀行代收就業安定費」



# 注 意 事 項

一、就業安定費應按時繳納，如逾寬限期繳納，每逾1日加徵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一之滯納金。

例：就業安定費6,000元，逾寬限期30日繳納，滯納金計算如下：

$$\text{滯納金} = 6,000 \text{元} \times 30 \text{日} \times 1\% = 1,800 \text{元}$$

二、就業安定費自96年8月起改以每季為1期，並於次季第2個月25日前繳納（例如：4、5、6月份帳單，於8月中旬寄發，雇主應於8月25日前繳納，並得寬限至9月24日止，若該季帳款寬限期滿日遇例假或國定假日則順延滯納金起徵日）。若於每年1、5、8、11月之20日仍未接到繳款通知單者，請儘速與本局

三、雇主繳納之就業安定費，超過應繳納到催繳單向本會申訴而減列之就業安出帳後（每年1、5、8、11月之10日）

四、就業安定費繳款方式

(一)持繳款單繳款：

持本繳款單以現金至7-11、全家(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

(二)持單支票繳款(限郵局臨櫃繳納) 5個營業日前者，支票抬頭：限交換通過後，再向原受理郵局洽

(三)銀行匯款及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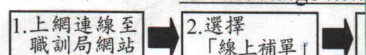
銀行匯款說明：(繳款人需自行負責請至各銀行辦理匯款，解款銀行繳款帳號：「如繳款單上之帳號」)

ATM(自動櫃員機)轉帳說明：(繳款完成後請務必保留繳款單收



(四)網頁補單繳款：

於職訓局網站 www.evta.gov.tw



(五)7-11 ibon 補單，於7-11 櫃檯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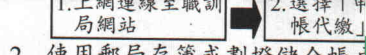
(六)轉帳代繳

申請轉帳代繳者，若於12.4.7申請者，則自下一期起轉帳

轉帳代繳第1次扣款為2.5.8

如因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或終止

1. 使用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



2. 使用郵局存簿或劃撥儲金帳戶

請攜帶(1)近期繳款單影本(2)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

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

每逾1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

加徵前項滯納金30日後，雇

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六、利用各項繳款方式，可於繳款日後第3日，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至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網址: www.evta.gov.tw) — 外勞查詢專區 — 就業安定費繳交查詢系統查詢繳費情形。若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利用諮詢電話(02)85902567(代表號)查詢。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No:22555003  
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  
請妥善保管此證明單，以利繳費查詢  
2012-05-21 15:55 序號:350137  
店號:822480 店名:萬壽 機號:01  
代收項目:6GT 台新公營代收  
第一段條碼 5012316GT  
第二段條碼 AA63000652400639  
第三段條碼 010117000005474  
實收金額 \$5474  
收銀員 1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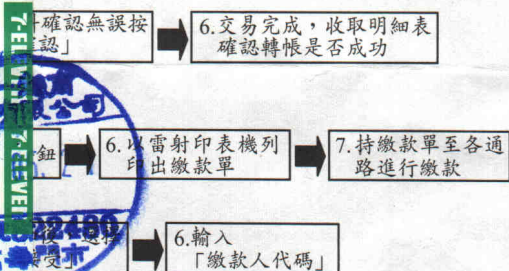
備註:1查詢繳費狀況時,請攜帶此證明單  
2交易完成,門市恕不接受現場退費  
3退費繳費查詢請洽25056966-369

憑本券每項商品每次可優惠5組:  
本活動至101/05/29止  
1. 舒潔抽取式衛生紙2串209元  
2. 白蘭氏旭沛規精41ml(代收+29元)  
3. 樂事盒罐裝同價位任選買2送1  
4. 麥香水沙連奶茶&舞鶴奶茶600ml  
任選第二件半價  
5. 黑松&蘋果西打碳酸飲料全系列  
同品項第二件半價  
本券限用一次,不可重覆使用,影印無效  
門市優惠商品數量有限,售完為止



機關申請退還。(若因聘僱資料異動或未收放金額得作為扣抵下期應繳費用或請俟下期

戶、郵局臨櫃繳納。  
「即期支票」(即票載發票日須於寬限期滿之櫃繳納，並取得託收票據收據暫存，俟票據行(代碼:0687)銀行臨櫃繳款請填寫存款單。



當期起轉帳扣款，若於1.5.8.11月1日以後期滿日進行第2次扣款。開責任由繳款人自行負責。頁申請(限申請雇主本人之帳戶扣繳)閱申請條款後勾選「我同意」6.確認資料正確後，點選「確認申請」

臨櫃申辦。  
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11.28公告訂定就業安定費數額如下，並自96.7.1生效(繳納數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 ◎海洋漁撈工作：每人每月1,900元 (每日63元)
- ◎家庭幫傭(由本國人申請)：每人每月5,000元 (每日167元)
- ◎家庭幫傭(由外國人申請)：每人每月10,000元 (每日333元)